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于发改价格【2020】1号

关于调整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和实行阶梯 水价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办事处、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及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农价【2019】85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号）、《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新水厅【2019】177号）、《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和行办发【2019】88号)文件精神,结合于田县实际,我委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提出了农业供水水价阶梯调整方案,经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农业供水价格和实行阶梯水价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自我发展、逐步到位、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为保护资源环境和节约用水,实行水价、水量、水费“三公开”制度,实现阶梯水价格全覆盖。

二、农业常规灌溉和高效节水灌溉供水水价按照以下方案为准执行。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常规灌溉水价				高效节水灌溉水价			
	斗渠口水价	渠首水价	常规灌溉末级水价	分年度执行水价	首部水价	渠首水价	高效节水末级水价	分年度执行水价
2021年	0.136	0.098	0.037	0.135	0.144	0.103	0.138	0.241
2022年	0.157	0.111		0.148	0.172	0.121		0.259
2023年	0.177	0.129		0.166	0.200	0.146		0.284

三、用水量的阶梯水费应作为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实行明码标价收费,并按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农业常规灌溉和高效节水灌溉供水水价调整涉及面广，县水利局向用水单位和农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进行社会公告，自觉接受社会和审计、价格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发生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或者摊派收费的行为，我委将按照《价格法》严肃处理，价格监督举报电话“12315”。

六、以上调整价格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文由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0年12月10日